

112 年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手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外埔區公所、外埔區體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外埔區體育會手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吳敏濟議員服務處、外埔國中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九時起在外埔區外埔國中室外網球場舉行，開幕典禮：上午九時外埔國中。
- 六、比賽分組
1. 國小六男童組 2. 國小六女童組 3. 國小五男童組 4. 國小五女童組
5. 國小四男組 6. 國小四女組 7. 青少年甲組 8. 青少年乙組 9. 青少年丙組
- 七、參加單位：
1. 高中及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每校得組六年級，五年級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，四年級不限班數每校得各男、女生各二隊參加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1. 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 100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 101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丙、四年學童組：民國 102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丁、青少年甲組：民國 94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戊、青少年乙組：民國 96 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
己、青少年丙組：民國 99 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
- 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止請以 E-mail：
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或（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）逕向大甲國中
學務處卓家弘老師報名 0989-051230。
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皮製手球。
- 十三、抽籤：由大會自行安排
- 十四、獎勵：
1. 各組錄取擇半優勝獎(例如：四隊取二 五隊取三 六取三)。三隊只獎勵第一
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由市政府依規定予以嘉獎獎勵（公、私立學校請各校自行獎勵）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教職員工應另帶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書（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）。
4. 國小六、五年級男、女學童組獲冠軍、亞軍之隊伍應參加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手球賽。
5. 四年級組採五人制，每隊限報十人職員二名共十二人，採新制五人手球場地（28m x15m）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7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